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监管函

1、2016 年 9 月 27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16]31 号），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1 号）

（1）具体内容

2016 年 8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双高”基地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称，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转来的“双高”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共 6,21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4,470 万元，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1,74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补贴资金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对公司 2016 年度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1,740 万元。

前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07%，其中 1,298.90 万元（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70%）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1.11.4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肖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润声、董事兼总会计师谢电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违规处分免责申请书》，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深交所并未对公司及董监高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乃至重要部门人员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各项工作流程及信息披露业务，诚实、谨慎、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注函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 3 份。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30 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2 号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48 号

针对上述关注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

（三）问询函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问询函 7 份。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40 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6 号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50 号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46 号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39 号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50 号
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 号

针对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